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121.4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二）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4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安庆市水利局以《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水许可〔2022〕16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8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6日，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2〕52号），详见附件2。

项目前期手续由潜山市水利局履行，实际建设过程由水利局下属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工作，因此本次验收工作由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

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12月初完成施工。

2024 年 12 月，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建成和落实，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并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无任何污染物产生，环境管理主要是施工期，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施工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由施工单位专职人员兼任。

2）机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3）机构工作情况

自本建设项目开工后，环保工作小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落实全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2）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项目属于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若后续有监测需求，则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明确工程弃土去向，进一步核实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2、已说明临时占地位置，完善了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说明（包括河道两侧绿化带等）。

3、已规范附图、附件，校核了文本内容。